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建教合作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呂副校長學信

執行秘書：羅組長光閃

記錄：萬筱嬋

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提案討論：

提 案 目 錄

| 序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頁碼 | 附件頁碼 |
|----|------|-------------------------|-----|----------------------|
| 一 | 研發處 | 擬訂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 P 1 | 附件 1—P 3 附件 2—P 5 |
| 二 | 研發處 | 擬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 P 2 | 附件 3—P 9 |

報 告 案 目 錄

| 序號 | 報告單位 | 案由 | 頁碼 | 附件頁碼 |
|----|------|---------------------|-----|-----------|
| 一 | 研發處 | 有關本校 103 年度之行政工作酬勞。 | P 2 | 附件 4—P 11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獎勵辦法」，提案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2 月 29 日校務評鑑委員意見，訂定獎勵辦法，鼓勵教師申請政府部會及民間產業計畫。
- 二、本校參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如附件 1)訂定本校之獎勵辦法，經費來源擬由本校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支應。
- 三、檢附本校辦法及訂定說明 (如附件 2)。

決議：

一、本辦法修正如下：

- (一)第 3 條修正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及農委會計畫者依科技部該機關規定提列管理費者亦計入」。
- (二)第 4 條修正為「建教合作計畫獎勵金每點金額為 1,000 100 元，計點方式依各計畫金額計算，每 10 1 萬元為 1 點，未滿 10 1 萬元者不採計，每一件計畫案全年度每人最高獎勵金額以新台幣伍拾萬元整為限」。

(三)第7條修正為「本辦法經建教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提案審議。

說明：

- 一、原國科會自103年3月3日起升格為科技部，故將國科會修改為科技部。
-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3。

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五、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比例： (一)國科會科技部、農委會或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建教合作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提撥之百分比，悉依該機關規定辦理。委託或補助機關明定不能提撥行政管理費者，從其規定。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仍應提列計畫經常費百分之五，作為分攤學校水電費之用。</p> | <p>五、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比例： (一)國科會、農委會或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建教合作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提撥之百分比，悉依該機關規定辦理。委託或補助機關明定不能提撥行政管理費者，從其規定。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仍應提列計畫經常費百分之五，作為分攤學校水電費之用。</p> | <p>原國科會自103年3月3日起升格為科技部。</p> |

決議：附件3條文草案第5點修正為「科計部、農委會或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建教合作計畫……」，文字修正後通過。

三、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103年度之行政工作酬勞。

說明：

- 一、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協助辦理建教合作之相關行政單位，得支領工作酬勞，其支領基準由建教合作委員會衡量當年度建教合作案行政支援工作績效，以當年度建教合作案如期完成率達90%以上時為績優，發放行政協辦單位工作酬勞，...」。本校103年度建教合作案件，應完成案件為190件，已完成為185件，達成率為97.37%。
- 二、依教育部規定，須於當年度不發生短絀下始得支領工作酬勞。依主計室所提供之資料(附件4)，本校103年度餘絀之衡量數為78,029,169元，未發生實質短絀。

四、散會(下午13時20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96年1月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月2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3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4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10日99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7月1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7日100年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0日100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進行與本身專長相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全數行政管理費，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 一、以本校名義簽約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金額十萬元以上）之計畫主持人。
 - 二、以本校名義簽約之技術移轉案（不含國科會先期技轉金）。
 - 三、以本校為專利權人之專利發明人。
- 未依前項規定繳交全數行政管理費之計畫案，發給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獎勵金之50%。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與政府機關(含國科會及教育部產學合作案)、研發機構及公民營企業等單位合作之個人研究計畫案，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補助案，如有特殊情形者，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四條 申請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件，以計畫執行完畢之日期為基準點，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計畫經費之計算應扣除本校配合款及國科會補助款。
- 第五條 產學合作計畫獎勵金每點金額為1,000元，計點方式依各計畫金額計算，每10萬元為1點，未滿10萬元者不計算。每一件計畫案最高獎勵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整為限。
- 第六條 技術移轉案之獎勵方式如下(註：本獎勵金為陽光獎助金之外加的獎勵金)：以分配至學校技轉金額之15%為頒發獎勵金之標準(以仟元為計算單位，未滿仟元者不採計)。
- 第七條 專利獎勵方式如下：(註：本獎勵金為陽光獎助金之外加的獎勵金)
1. 國外專利(限歐、美、日地區)：

(1) 新型專利發給獎勵金貳萬元整。

(2) 發明專利發給獎勵金肆萬元整。

2.上述以外地區專利(含國內及大陸)：

(1) 新型專利發給獎勵金參仟元整。

(2) 發明專利發給獎勵金壹萬元整。

專利權人為本校與其他單位/人共有者，獎勵金折半計。

同一案件獲國內、外專利證書者，擇一申請。同一專利案件如有本校二位以上教師參與，由發明人一人代表申請。

第八條 本項獎勵申請時間為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申請於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執行完畢之產學合作案、完成簽約之技術移轉案及專利核准案。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如附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研發處彙整辦理。

第九條 本獎勵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中之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年度申請獎勵金額超過預算時依比例發給獎勵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獎勵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對外承接建教合作計畫案，特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建教合作計畫包括：
(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二)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和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託本校執行之建教合作計畫。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凡本校專任教師經由行政程序以本校為名義辦理承接之各建教合作計畫，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者(行政單位承接之計畫除外)；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依科技部規定提列管理費者亦計入。
- 第四條 建教合作計畫獎勵金每點金額為 1,000 元，計點方式依各計畫金額計算，每 10 萬元為 1 點，未滿 10 萬元者不採計，每一件計畫案最高獎勵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整為限。
- 第五條 本項獎勵申請時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申請前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執行完畢且委託機關已完成撥款之建教合作計畫案，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如附表)，送研發處彙整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行政管理費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建教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申請人 (計畫主持人) | | 系/所 | | |
| 連絡電話 | | E-mail | | |
| 計畫結案年度 | _____年度 | | | |
| 年度結案計畫 總金額 | 新台幣 _____ 元 (說明：計畫結束日期須落於所屬年度並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者方能計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依科技部規定提列管理費者亦計入；校配合款不列入計算) | | | |
| 獎勵金 總金額 | 新台幣 _____ 元 (說明：依符合規定之年度結案計畫金額計點，每 10 萬元為 1 點，未滿 10 萬元者不計算，每點金額為 1,000 元) | | | |
| 檢附附件 | _____年度結案計畫明細表 | | | |
| 申請人 | 單位主管 | 研究發展處 | 主計室 | 校長 |
| | | | |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獎勵辦法(草案)訂定說明

| 條文草案 | 說明 |
|---|--------------------|
| <p>第一條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對外承接建教合作計畫案，特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立法目地</p> |
|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補助之專題計畫包括： (一)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二) 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和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託本校執行之建教合作計畫。</p> | <p>獎勵補助專題計畫之定義</p> |
|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凡本校專任教師經由行政程序以本校為名義辦理承接之各建教合作計畫，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者(行政單位承接之計畫除外)；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依科技部規定提列管理費者亦計入。</p> | <p>明訂適用之計畫範圍</p> |
| <p>第四條 建教合作計畫獎勵金每點金額為 1,000 元，計點方式依各計畫金額計算，每 10 萬元為 1 點，未滿 10 萬元者不採計，每一件計畫案最高獎勵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整為限。</p> | <p>訂定獎勵金之計算方式</p> |
| <p>第五條 本項獎勵申請時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申請前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執行完畢且委託機關已完成撥款之建教合作計畫案，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如附表)，送研發處彙整辦理。</p> | <p>明訂獎勵金之申請時間</p> |
| <p>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行政管理費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支應。</p> | <p>明訂經費來源</p> |
| <p>第七條 本辦法經建教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訂定及修正程序</p>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教育部103年1月17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09641號函備查

- 一、為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執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接受外界委辦或補助，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三、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應提列一定比例之行政管理費，做為學術發展統籌運用經費及協辦建教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
- 四、建教合作計畫收支之執行，應依委辦或補助機關之合約書（計畫書）規定辦理，合約書（計畫書）未明定者，應由該計畫主持人或主辦單位編列收支預算表，專案奉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五、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比例：

- (一)國科會科計部、農委會或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建教合作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提撥之百分比，悉依該機關規定辦理。委託或補助機關明定不能提撥行政管理費者，從其規定。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仍應提列計畫經常費百分之五，作為分攤學校水電費之用。
- (二)技術服務（含輔導）、檢驗服務案及船員訓練中心之行政管理費應提撥年度檢驗服務費總收入之百分之十五。
- (三)委辦或補助機關未明訂行政管理費百分比者，依下表比率提列之：

| 建教合作案經常費 (新台幣): 元 | 分段範圍 | 提撥百分比 (%) |
|------------------------|-------------|-----------|
| 100萬(含)以下 | | 12 |
| 100萬(不含)以上至200萬 (含) | 100萬以下部份 | 12 |
| | 100萬至200萬部份 | 10 |
| 200萬(不含)以上至500萬 (含) | 100萬以下部份 | 12 |
| | 100萬至200萬部份 | 10 |
| | 200萬至500萬部份 | 6 |
| 500萬(不含)以上 | 100萬以下部份 | 12 |
| | 100萬至200萬部份 | 10 |
| | 200萬至500萬部份 | 6 |
| | 500萬以上部份 | 5 |

- (四)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與本校教師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應提撥計畫經常費之百分之五。

- 六、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五運用於水電費分攤款；百分之六十運用於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百分之十五運用於協助建教合作案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
創新育成中心之行政管理費分配得另訂，不受前項限制。
另廠商回饋金，依第五點提撥行政管理費後，剩餘款依廠商指定用途處理；未指定用途

者，百分之三十分配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三十分配該中心，百分之二十分配教師所屬系級單位，百分之二十由教師留用。

- 七、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之支用額度，係依據上年度提撥之行政管理費計算，其動支應由該管權責單位依下列使用範圍與百分比，擬訂年度執行計畫，專案簽報校長核定後辦理。執行期間若單一項目之經費不足時，得由其他項目之結餘款支應。本經費之年度總結餘應移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使用範圍如下：

| 項次 | 使用範圍 | 比例 |
|----|--|-----|
| 1 | 補助教師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及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 | 40% |
| 2 | 補助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保護、技術移轉及有關之推廣活動。 | 10% |
| 3 | 以配合款方式補助舉辦國際及國內學術會議，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國際競賽或國際發明展等國際性活動。 | 12% |
| 4 | 補助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術單位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或參與國際學術組織。 | 15% |
| 5 | 獎勵教學、導師、全英語授課、研究及產學合作等表現優異之獎勵金費用。 | 15% |
| 6 | 其他建教合作業務有關之費用及對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研究環境及學術交流具有必要性或開創性之相關費用。 | 8% |

- 八、協助辦理建教合作之相關行政單位，得支領工作酬勞，其支領基準由建教合作委員會衡量當年度建教合作案行政支援工作績效，以當年度建教合作案如期完成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時為績優，發放行政協辦單位工作酬勞，完成率未達百分之九十時，行政工作酬勞額度收回繳入校務基金。各相關行政單位工作酬勞分配比率，由建教合作委員會衡量其實際協辦業務情形訂定之，並專案簽奉校長同意後辦理，惟行政人員併計其他自籌收入支給之工作酬勞，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比率為限。
- 九、建教合作案執行完畢（包括撥款與結案報告）且完成經費結報手續者，結餘款之處理依本校『建教合作案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辦理。
- 十、本要點經建教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